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月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